

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城科〔2023〕11号

签发人：郭斌

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城关区科技计划 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根据《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城关区人才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现就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城关区科技计划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城关区科技计划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组织工作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为基准定

调，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兰白”两区、“四强行动”，以省、市、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为蓝图，以创新赋能要更足为目标，实施“强科技”行动，系统推进城关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为建设“七个新城关”增添科技力量。

二、申报条件

（一）区直单位，中央、省、市驻区单位，在城关区注册、税务关系在城关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前注册），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二）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和申报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投入不少于1:1的配套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仪器设备、工作场所、劳务费用、风险投资引进等相关支持。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单位在职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8年1月之后），每人限申报1项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其中青年人才团队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以后出生），且项目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四）中央、省、市驻区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择优推荐，每大类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项目由各单位统一组织推

荐，集体申报。区科技局视项目单位结题率，酌情增加或减少项目推荐数量。

（五）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诚实守信。

（六）项目申报材料的撰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真实可信，不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加以承诺。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七）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

1. 招商引资落地的科技创新项目；
2. 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项目，以及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研究开发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产品或技术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相结合的项目；
4. 聚焦“兰白两区”、创新策源地城市建设、“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政策，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国

家创新平台培育项目；

5. 项目承担单位获得产业发展基金、风投或得到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支持：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 在不同科技计划类别或不同申报渠道间重复申报的同一项目；

3. 已在省、市级科技计划或者其它渠道资助的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同期已主持一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已参与两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

5. 未提供项目查新报告或不符合关于查新有关规定的项
目；

6.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7. 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8. 已列入区级科技计划的项目；

9.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三年的项目、对社会和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10. 企业经营异常或纳税信用评级不良的企业及纯贸易企业承担的项目；

11 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对软科学项目不予资助；

12.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科研技术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参加支持迷信活动的项目。

三、申报时间

2023年4月6日—4月30日

四、申报说明

(一) 申报网址：<http://61.178.65.12/>。

(二)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和申报（中央、省、市驻区单位由各单位科技处统一在系统中提交推荐申报）。

(三) 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期内完成在线提交。上传附件材料时需提交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近三年主要科研成果、工作成绩等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登录“信用兰州”网站查询生成）、项目组成员工作证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等）、产学研合作协议、查新报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临床批文、环保证明、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城关区综合业务科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初审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咨询电话： 8110739 8436728

项目受理联系人：高 洁、陈学良

技术支持联系人：时 强 13909311377

2023 年项目申报 QQ 群： 441308164

附件：城关区科技计划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

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兰州市城关区科学技术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城关区科技计划及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申报指南

一、科技计划项目

（一）技术创新类

1. 电子信息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及行业应用，智能交通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新型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及配套产品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2. 生物医药

重点支持人用新型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药材饮片、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及标准等研究研究；医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提升高端医疗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个体健康诊断系统的研发。

3. 新材料

重点支持复合材料、高分子、铝合金、碳素材料的研发应用和延伸，特种涂料技术研发与应用，高比能、大容量、长寿命、安全性好的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制造关键技术，镍钴粉体材

料、记忆合金、稀土材料、特种橡胶等产品的开发。

4. 装备制造

重点支持智能专用装备、先进交通装备、新兴能源装备、电工电器及先进基础制造装备的研发。

5. 精细化工

重点支持有机合成原料、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剂、水处理剂、环保染料、颜料及涂料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6.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新能源领域重点支持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互补发电技术及应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电动汽车充电与运营管理技术。

节能环保领域重点支持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应用，资源再生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设备产品和服务咨询。

7. 农业

重点支持以玉米、马铃薯、肉牛、肉羊、瓜菜等现代种业、安全养殖、绿色农业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优质高效栽培、抗逆丰产等技术研究；绿色高产栽培、病虫害防控、采后保鲜贮运、农产品精深加工、数字农业等关键技术研究。

8. 现代服务业

按照“强三优二精一”思路，强化科技赋能，运用现代技

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重点支持多元业态、新兴经济、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项目;基于互联网的空间信息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外包、电子商务、增值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技术开发项目。

9. 创新平台

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研发机构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联合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基地和合作共同体。

(二) 社会发展类

10. 软科学

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方面调查调研、行业数据分析等课题研究;围绕区委区政府“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行动开展研究,切实为解决城关辖区内行业中带有战略性、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问题;聚焦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自由命题申报。每个项目形成1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论文等。

11. 医疗卫生

重点支持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重大感染性疾病、常见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类疾病、结核病、老年病、慢性病、高原病的早期预警、防治及诊疗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防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二、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按科技计划项目类别申报。

（一）人才条件

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甘肃省领军人才”、“兰州市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兰州市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 企业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在辖区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0%；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的带头人。

3.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的带头人。

4. 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类型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 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应当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条件限制）。

（二）团队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行业重点需求；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发展规划。

2.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具有承担国家、省市区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三）项目条件

1. 项目应当具有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

2. 项目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区主导和优势产业的发展，对我区产业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

3. 项目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4. 项目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自筹资金落实，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和会计核算制度。

5.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请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